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(04) 22232451
承 辦 人：莊(惠)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442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莊(惠) 113 偵 41916 字第 16596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41916 號被告莊昶濬涉嫌妨害名譽一案，應送達給被告莊昶濬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訊公開->公示送達專區。



113 年 11 月 5 日

莊(惠)股書記官張菁芬

